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旭路（郁江西道~丽江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05061631199054 74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西青区

验 收 单 位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旭路（郁江西道~丽江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05061631199054 74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西青区

验 收 单 位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旭路（郁江西道~丽江道） 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建设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津水许可〔2019〕132号、2019年6月 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津建计审〔2018〕72号、2018 年5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1月~202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博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巨鹏城市建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开发区泰达国际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路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江旭路（郁江西道~丽江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主持召开了江旭路（郁江西道~丽江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天津开发区泰达国际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市巨鹏城市建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旭路（郁江西道~丽江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下称“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北起郁江西道，南至丽江道。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20km/h，道路荷载等级为标准轴载 BZZ-100，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本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城市道路 939.181m，敷设 d600mm~d1000mm 雨水管道 739m。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41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4.02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2437.4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76.78 万元。实际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2019 年 06 月 11 日，天津市水务局以津水许可(2019) 132 号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了天津博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查勘，开展了相应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33，渣土防护率 99.47%，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0%，林草覆盖率为 2.84%。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较好地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路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入工程现场，了解水保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经查阅工程设计、招投标文件、验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等档案资料，对水土流失扰动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

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了核查；对重要单位工程进行了详查；全面了解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2024年6月，编制完成了《江旭路（郁江西道~丽江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林毅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林毅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楠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楠	建设单位
	刘玉梅	天津路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玉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程道辉	天津开发区泰达国际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程道辉	主体监理单位
	周月冬	天津博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月冬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孟宪博	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孟宪博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轶群	天津市巨鹏城市建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轶群	施工单位
	李翔天	特邀专家	高 工	李翔天	特邀专家
	陈庆	特邀专家	高 工	陈庆	特邀专家